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万马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69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冯宇 | 王丽娜 |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 |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 | |
| 电话 | 0571-61065112 | 0571-61065112 | |
| 电子信箱 | icoco8891@126.com | yinuo418@126.com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59,434,765.10 | 139,074,068.51 | 86.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532,437.70 | -12,502,236.64 | 144.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4,832,269.60 | -13,640,464.73 | 135.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9,402,708.20 | -70,997,248.14 | 16.3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13 | -0.0933 | 144.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13 | -0.0933 | 144.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 | -3.30% | 4.7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797,606,458.74 | 760,111,014.23 | 4.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80,097,323.95 | 374,564,886.25 | 1.4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13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张德生 | 境内自然人 | 21.53% | 28,843,500 | 0 | | |
| 盛涛 | 境内自然人 | 20.28% | 27,175,200 | 20,381,400 | | |
| 张禾阳 | 境内自然人 | 9.23% | 12,361,500 | 9,271,125 | | |
| 张丹凤 | 境内自然人 | 5.00% | 6,700,000 | 0 | | |
| 杨义谦 | 境内自然人 | 2.57% | 3,444,800 | 2,826,600 | | |
|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0% | 2,010,000 | 0 | | |
| 黄可坚 | 境内自然人 | 1.34% | 1,793,600 | 0 | | |
| 张珊珊 | 境内自然人 | 1.15% | 1,543,910 | 1,157,932 | | |
| 郑智仙 | 境内自然人 | 0.61% | 817,600 | 0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9% | 792,915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张德生与张珊珊、张禾阳系父女关系;张德生系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黄可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93,6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93,600股。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了上海果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路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上海果通和上海路随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又以不超过2,500万元向果通科技及上海路随购买了为开展车联网业务所需的软件技术平台、软件著作权、专利等必要的无形资产,切入了车联网领域,其主要收入类别有车联网服务收入、硬件收入和软件产品收入,其收益情况对报告期公司合并净利润影响很大。

---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5号"文《关于核准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516,386.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8,483,613.2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28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了(XYZH/2017SHA102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募集资金累计发生额(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68,483,613.21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 7,127,293.69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 16,502,244.19 |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0.00 |
|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51%股权项目 | 50,872,500.00 |
|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 967,527.07 |
| 加:投资理财收益 | 11,782,263.75 |
|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76,731,366.15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4,502,037.88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7,127,293.69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67,374,744.19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967,527.07元,累计投资理财收益11,782,263.75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76,731,366.15元,其中银行存款6,731,366.1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 累计理财收益 |
|---|---|---|---|---|
| | | 活期存款 | | |
| 中国农业银行临安支行 | 19055101040018566 | 5,329,653.84 | 763,182.17 | 7,694,479.45 |
| 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 302068570018800012869 | 1,401,712.31 | 204,344.90 | 4,087,784.30 |
| 合计 | | 6,731,366.15 | 967,527.07 | 11,782,263.75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受通信行业周期性特征的影响,各大运营商正处于投资结构调整过渡阶段,此外,5G网络的大规模建设投资周期也尚未到来,且项目主要通过招标获取,导致公司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的销量出现一定的波动,通信及信息化备生产建设项目进度缓慢。

四、截至报告期末已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变更前 | | 本次变更金额 | 募集资金变更后 | |
|---|---|---|---|---|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金额 |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 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14,705.00 | 8,087.25 | 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6,617.75 |
| | | |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51%股权项目 | 5,087.25 |
| |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000.00 |
| 合计 | 14,705.00 | 8,087.25 | — | 14,705.00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目前,受通信行业周期性特征的影响,各大运营商正处于投资结构调整的过渡阶段,此外,5G网络的大规模建设投资周期也尚未到来,且项目主要通过招标获取,导致公司通信网络配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的销量出现一定波动。公司通过采取对外OEM、改善生产工艺等方式,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暂可有效补足产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不断拓展产品品类、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数据中心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变更了"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对安华智能发展前景的看好;为降低经营风险,保护股东权益,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变更部分"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将项目变更部分资金投入"收购安华智能股份公司51%股权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9年成功收购安华智能51%股权,安华智能主要从事信息系统机房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运维及销售。受益于数据传输需求激增和云服务的普及,项目发展前景良好。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充分开拓了数据中心细分领域;同时,利用安华智能已有的产品和市场渠道,加大公司目前主营产品机柜及配件的推广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全面地提升自身在通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注入优质资产,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股权收购事项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业务发展环境及公司并购进展等方面之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三)　截至报告期末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

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安华智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后,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监管政策、项目周期、盈利能力等因素,为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股东权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终止了上述"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673.1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以实际结转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于2021年8月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度
单位: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6,848.36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6.68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0,450.2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8,087.25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48%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是 | 14,705 | 6,617.75 | 16.68 | 2,362.95 | 35.71% | | 0 | 0 | 不适用 | 是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143.36 | 2,143.36 | 0 | 0 | 0.00% | | 0 | 0 | 不适用 | 是 |
| 变更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安华智能股份公司51%股权项目 | 是 | | 5,087.25 | 0 | 5,087.25 | 100.00% | |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是 | | 3,000.00 | 0 | 3,000.00 | 100.00% |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6,848.36 | 16,848.36 | 16.68 | 10,450.20 | -- | -- | 0 | 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6,848.36 | 16,848.36 | 16.68 | 10,450.20 | -- | -- | 0 | 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游市场需求放缓,5G网络建设尚未大规模开展,公司现有产能目前能够满足市场需求,通信及信息化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进度较为缓慢。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相关用途,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9-041和2019-047。<br>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21年8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1-048和2021-051。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截止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712.73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2018年1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表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0,450.20万元中包括该项置换的金额。 | | | | |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无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 | 无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账上募集资金留待项目的日常付款。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 | 无 | | | | | |

---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1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禾阳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徐兰芝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佳隆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49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许钦鸿 |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 | |
| 电话 | 0663-2912816 | | |
| 电子信箱 | jialong2495@163.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51,774,851.32 | 81,630,250.84 | 85.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219,991.72 | -12,518,028.40 | 245.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17,432,618.30 | -13,121,337.84 | 232.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699,444.46 | -32,631,179.66 | 70.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95 | -0.0134 | 245.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95 | -0.0134 | 245.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 | -1.06% | 2.5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317,125,096.86 | 1,277,190,223.71 | 3.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209,930,524.01 | 1,199,195,531.08 | 0.9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8,27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林平涛 | 境内自然人 | 17.15% | 160,454,761 | 120,341,071 | | |
| 林长浩 | 境内自然人 | 8.36% | 78,194,308 | 58,645,731 | | |
| 许巧婵 | 境内自然人 | 6.09% | 56,938,527 | 42,703,895 | | |
| 林长青 | 境内自然人 | 4.82% | 45,052,485 | 0 | | |
| 林长春 | 境内自然人 | 1.88% | 17,548,528 | 0 | | |
| 蒋文球 | 境内自然人 | 1.03% | 9,600,800 | 0 | | |
| 陈黎丽 | 境内自然人 | 0.88% | 8,200,043 | 0 | | |
| 郑泽璇 | 境内自然人 | 0.66% | 6,163,300 | 0 | | |
| 方翠飞 | 境内自然人 | 0.65% | 6,066,100 | 0 | | |
| 孙方伟 | 境内自然人 | 0.47% | 4,381,6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股东中,林平涛与许巧婵为夫妻关系,林平涛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父子关系,许巧婵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母子关系,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兄弟关系。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8,188,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8%,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r>2、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东陈黎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200,043股,占公司总股本0.88%。<br>2、公司股东郑泽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00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6%。<br>3、公司股东孙方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7%。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的有利条件,深挖内部潜能,优化生产管理,提高产品供应能力。适时推出新品,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加强市场开发与维护,稳定市场份额,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77.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93%,利润总额2,263.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5.55%。

(2)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梳理公司管理流程,修订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优化公司生产管理,加大设备技改,改进产品工艺,促进降本增效。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夏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佳隆夏津如期投入使用,优化了公司产能布局,提高了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通过低价储备主要原材料、高价小量多批订货、调整销售政策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适时推出佳隆生粉、港厨鸡汁等新品,迎合不同客户群体需求,实现产品多元化,增加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持续推动市场改革,加强市场维护与政策扶持,缓解疫情等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客户销售积极性。筛选开发市场优质客户,深挖客户销售资源,快速导入公司产品,抢占竞品市场销售份额。同时,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的实时跟踪,严格监控销售货款的回收,强化现金收支管理,确保公司营运资金安全。

2、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序号 | 公告内容 | 公告编号 | 公告时间 | 披露媒体 |
|---|---|---|---|---|
| 1 |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 2021-004 | 2021.1.5 |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2021-016 | 2021.2.9 |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3 |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 2021-028 | 2021.4.29 |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4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2021-030 | 2021.4.29 |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 5 |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 2021-032 | 2021.4.29 |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平涛
2021年8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一定行业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各项专业报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9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PCAOB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2020年末有合伙人4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人。

3、业务规模

(1)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46,849.1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8,993.2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738.41万元;

(2)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家、审计收费总额8,717.23万元;

(3)2020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为2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众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众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格,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伟峰,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众华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5万元。2021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3;传真号码:0663-29180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515343)

(2)联系人:许钦鸿

(3)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5。

2、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1年8月26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没有异议。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9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